

#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3.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 二、目的： 1.瞭解青少年拒學與懼學之面向與因應策略  
2.提升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發現特殊生在校之無障礙需求知能  
3.瞭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4.提升視知覺知能及輔導策略  
5.增進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執行專業團隊服務法律責任與危機處理知能  
6.認識身心障礙學生語言階段之溝通模式與輔導策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 六、研習時間/方式/名額：

研習場次	日期時間	研習方式及網址	名額
場次一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 09:00~16:30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qto-fyfb-kem">meet.google.com/qto-fyfb-kem</a>	90 人
場次二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09:00~16:30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cpz-bzxs-fxd">meet.google.com/cpz-bzxs-fxd</a>	90 人
場次三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 09:00~16:30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qbi-rcek-fub">meet.google.com/qbi-rcek-fub</a>	90 人

七、研習人數各場次預計 90 人，依報名之優先順序報名額滿即止。

◎對象及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為維護專業人員取得本年度進修時數 12 小時之權益，以本市 110 年度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中的治療師優先。
2. 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教保員等。

**★★研習場次請擇一場次參與，重複報名多場次者，將不重複錄取，請特別留意！**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止

自行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桃園市)--學年(110 學年)(所有學期)

--關鍵字(登錄單位)(興南國中)--報名。

➤ 報名研習之治療師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並留意收件之信箱，避免錯漏錄取通知。

九、研習內容：詳如課表（附件一）。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依實際參與情形覈實核發時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前準備：

1. 確認視訊及麥克風功能正常，使研習當天得以順利點名

(須開鏡頭，並以麥克風回應唱名)

2. 登入 Gmail 帳號

3. Gmail 名稱修正為【全名+職稱】，便主辦單位利於點名辨識。

★提醒：請務必進行名稱修正，否則將無法通過視訊研習之審核。經測試，修正後的名稱依狀況不同，可能會有延遲至一小時才顯示的情況出現；因此，建議於研習前一天修正名稱，以確保研習當天名稱正確得以加入研習，保障自身權益。

★詳細操作說明可參閱【線上研習注意事項手冊】：<https://reurl.cc/Gbdkj3>

(二) 研習倫理：

1.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請務必全程開啟攝影鏡頭(若逾 15 分鐘未開啟攝影鏡頭或未出現於鏡頭畫面中，則視為缺席)，並執行正式點名三次：

(1)上午 08:30-09:00→唱名點名，請打開麥克風回應。

(2)中午 12:50-13:10→唱名點名，請打開麥克風回應。

(3)下午 16:20→Meet 會議系統點名。

研習早上 08：00 開放進入，並於 09:00 關閉審核，若未準時登入將不予以錄取，請學員提早登入。唱名三次未回應者，主辦單位將視為缺席，並得移除學員資格，被移除之學員將無法再加入系統。

又特資網現行規定時數無法事後補登，故請務必確認執行點名（上午、中午及下午）。

2.錄取者如若不克出席，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員。

3.為維護已錄取學員之權益，承辦單位將於研習當日視整體報到情形，決定是否開放未獲錄取者進入研習會場。

4.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承辦單位反應，逾時將不受理。

(三)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查看E-mail是否有新通知，或至全國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查看，掌握最新訊息。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五) 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人：沈老師/張老師。

電話：(03)4624993／(03)4629991 分機 113。

十三、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十四、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本研習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

### 【場次一】

研習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

時間 \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30—8：50	報到	興南國中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
9：00—10：30	青少年拒學/懼學面面觀(一)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盼心理諮商所 黃心怡/諮商心理師及督導
10：30—10：4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0：40—12：10	青少年拒學/懼學面面觀(二)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盼心理諮商所 黃心怡/諮商心理師與督導
12：10—13：10	午餐	興南國中團隊
13：10—14：40	通用設計與校園常見無障礙問題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 施啟明/組長
14：40—14：5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4：50—16：20	校園無障礙問題檢視及改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 施啟明/組長

#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

## 【場次二】

研習日期：110 年 11 月 21 日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30—8：50	報到	興南國中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
9：00—10：30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一)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陳麗如/教授
10：30—10：4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0：40—12：10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二)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陳麗如/教授
12：10—13：10	午餐	興南國中團隊
13：10—14：40	特殊需求學生視知覺 進階輔導策略(一)	吳宜燁職能治療所 吳宜燁/職能治療師
14：40—14：5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4：50—16：20	特殊需求學生視知覺 進階輔導策略(二)	吳宜燁職能治療所 吳宜燁/職能治療師

#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

## 【場次三】

研習日期：110 年 12 月 5 日

時間 \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30—8：50	報到	興南國中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
9：00—10：30	專業團隊服務常見之糾紛 與案例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珩生/理事長
10：30—10：4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0：40—12：10	專業團隊服務法律責任 與危機預防與處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珩生/理事長
12：10—13：10	午餐	興南國中團隊
13：10—14：40	特殊需求學生語言發展階段 與溝通模式	森林語言治療所 李家汎/語言治療師
14：40—14：50	休息	興南國中團隊
14：50—16：20	特殊需求學生語言發展階段 輔導策略	森林語言治療所 李家汎/語言治療師